附件2

施工许可承诺书

建设单位 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，现就 项目申请施工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该项目属于 项目。

（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、二次装修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/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工程）

2.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；

3.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

4.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，金额为 万元

5.该项目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，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；

6.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；已落实保证该工程安全的各项具体措施，对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已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并按建设程序报审。

7.有完整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，将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，提交质监、建管部门核验。

8、我单位（公司）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0日内，完成施工图审查，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，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。

9.我单位（公司）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我单位（公司）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